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曉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昆

被告 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宗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劉宗桂應給付被告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曜公司）股票2,043,248股予原告、被告鴻曜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被告劉宗桂2,043,248股變更股東登記為原告、被告劉宗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原告與被告劉宗桂間股份託管契約書第6條管轄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產生爭訟時，甲（即被告劉宗桂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

01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補字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，堪認已
02 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03 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
04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被告亦據此具狀聲請將本件
05 訴訟移送至高雄地院。從而，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原告
0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7 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黃怡惠